古文獻中所見從“勺”從“夕”之字訛誤之例

（首發）

抱小

最近得讀《漢字漢語研究》2020年第4期（總第 12 期）王寧先生《<釋名>中用為“液”的“汋”字旁議》的文章（以下簡稱“王文”），王文認為《釋名》中用為“液”的“汋”字當是從水与聲的字，即“液”的異體或俗字，後在傳抄中或被改正作“液”，或因“勺”“与”形近訛作“汋”，此字形遂失。

對於王文的說法我們有不同的意見。我們認為，古書中以“汋”為“液”的現象，其中的“汋”應為“汐”的俗訛字。凡從勺從夕之字，因形近而往往相溷，可參梁春勝先生《楷書部件演變研究》一書（綫裝書局，2012年，366頁），如梁先生指出《龍龕·心部》“㣿”俗作“𢗇”、《尢部》“尥”俗作“𡯌”、《木部》“杓”俗作“𣏐”等等。

此外，如“𩖚”之作“𩖡”；“䶂”之作“𡗇”（楊寶忠《大型字書收錄傳世文獻漢字存在的問題》校“𡗇”作“䶂”，《漢字研究》第 1 輯，學苑出版社 2005 年版，第 115 頁），凡此皆為從勺從夕之字形近訛混之例。

又《抱朴子內篇·對俗》有下引文句作：

抱朴子答曰：聞之先師云，仙人或昇天，或住地，要於俱長生，去留各從其所好耳。又服還丹金液之法，若且欲留在世間者，但服半劑而錄其半。……若委棄妻子，獨處山澤，邈然斷絕人理，塊然與木石為鄰，不足多也。昔安期先生龍眉寧公修羊公陰長生，皆服金液半劑者也。

其中“又服還丹金液之法”、“皆服金液半劑者也”，《古寫本抱朴子》（日本大正十二年（1923年）田中慶太郎影寫本）分別作：



即以“汐”為“液”，尤為明證。

又《正統道藏》“洞神部·眾術類”收有《神仙金汋經》，其中有云：

金汋還丹，太一所服而神仙，白日昇天者也。

孫詒讓《札迻》卷十《抱朴子·微旨》條認為《神仙金汋經》乃晋宋间人依傅此書叚託為之（孫詒讓《札迻》，中華書局，2009年384頁）。

此後道家文獻中亦多所見“金汋”一詞，如梁朝陶弘景《真誥·甄命授》云：

後服金汋而升太極。

當復十許年後，閉目乃奄見昆侖，存之不止，遂見仙人授以金汋之方，遂以得道。

若得金汋神丹，不須其他術也，立便仙矣。

又北宋張君房《雲笈七籤》卷六七云：

以金汋和黃土內六一泥甌中，猛火炊之，盡成黃金，復以火灼之，皆化為丹。

又卷十九云：

某甲願求太一神丹如金汋可飲食者，常在絳宮中與己合同。

凡此“金汋”皆即“金汐（液）”之誤。

又王文引《釋名》中《釋形體》云：

汋，澤也，有潤澤也。

自臍以下曰水腹，水汋所聚也。

脬，鞄也；鞄，空虛之言也，主以虛承水汋也。

《釋飲食》云：

吮，循也。不絕口，稍引滋汋，循咽而下也。

王文又引敦煌寫卷《想爾注老子道德經》卷上（S.6825V）：“散若冰將汋”，饒宗頤先生校云：

“汋”字，玄本、遂碑同，他本作“釋”。

凡此“汋”字亦皆為“汐（液）”之誤字。“汐”與“液”、“澤”、“釋”古音並屬鐸部，聲紐亦甚相近，故可以通用。

又《楚辭·招魂》云：“瑤漿蜜勺，實羽觴些。”王逸注曰：“勺，沾也。”五臣注曰：“勺，和也。”似皆不合語意。頗疑“勺”乃“夕”之誤，“夕”、“液”古音相近，“瑤漿蜜勺<夕（液）>”，猶屢見於道家文獻之“瓊漿玉液”。

|  |
| --- |
|  |

2013年於復旦讀書期間，初讀寫本《抱朴子》，即立此說，匆匆無暇寫就，今見王文，遂引起興致，為之說之如上。文獻中此例必不少見，惜讀書不廣，未能一一勾稽考校而會集一處，實為憾事。